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政部信息中心的全国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速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33.64万元,资产总额为1086.58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速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3日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